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楊局長人傑

記錄：李奕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議：各項次均同意解除列管，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南投縣政府及本局相關課室持續配合辦理。

柒、討論議題：

案由一、「南投縣管區排青宅溝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南投縣管區排青宅溝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獲經濟部核定，請執行單位南投縣政府報告規劃檢討執行內容，並針對目前辦理情形及規劃檢討階段民眾可能關切問題與可能遭遇困難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連副召集人昭榮

青宅溝排水支線系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依資料所示，有排水道加蓋之情形，建議規劃時考量提妥適方案排除，以利排水順暢。

二、陳委員義平

(一) 青宅溝排水為隘寮溪排水支流，原規劃係採排水路改善加改道案，即以隘寮溪幹線青宅支線排水路加南埔路支線直接匯入隘寮溪幹線，惟原規劃呈彎道部分分渠已加蓋，且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未包含青宅溝排水支線，用地無法取得無法實施，有必要檢討可行方案。

(二) 水文分析可直接引用 99 年核定排水治理計畫之計畫排水量，不必再重新分析以節省時間。

- (三) 本計畫經費僅 1,270,000 元，計畫測 120 公頃數值地形，建議利用航照圖或數位地形圖補測等高線縮短測量時間，以減少經費。

三、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規劃檢討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發包。
(二) 請南投縣政府於本案期初審查後邀請民眾及本小組成員召開地方說明會；期中審查後召開第 2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並開放民眾參加；期末審查後則提至第三河川局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前先提送本小組會議中說明。

四、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一) 本案初步研擬之方案 1 有遭遇箱涵及流路轉 90 度等問題，請於規劃階段納入可行性評估。
(二) 另方案 2 分流至坪子腳排水支線部分，恐有坪子腳排水支線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不足問題，請一併納入考量。

五、本局規劃課張課長國明

本案規劃檢討請儘量利用台 14 線及南埔路支線下游舊河道規劃分洪道，以降低短延時強降雨淹水機率。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於今年(104 年)底前完成發包。
二、本案各階段成果請邀集民眾、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小組成員參與討論，以達在地諮詢及民眾參與之功效。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治理工程及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局轄管範圍之第 1 期治理工程共計 14 件，工程名稱及內容詳附件。
二、請主辦單位針對第 1 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10 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辦理之地方溝通活動成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對策進行說明。並請與會者提供精進溝通活動及資訊公開之建議，以利促進後續民眾參與活動執行。

討論意見：

一、連副召集人昭榮

- (一) 注意山腳排水用地取得之期程，以利後續工程之推動，三腳橋梁改建抬高道路，應注意和民眾溝通。
- (二) 車籠埤抽水站新建工程，注意工程發包期程，希望能在今年發生權責。
- (三) 東勢旱坑排水系統分洪水路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遭受居民反對已停止，宜提應急工程改善淹水情形。

二、陳委員義平

- (一) 臺中市 9 段工程為龍井區排水工程由 0K+000 至 4K+715，目前正在執行中，工法改變是否增加經費？另用地範圍線改變應提報審查小組。
- (二) 東勢區旱坑排水系統分洪地方爭議頗大，宜在與地方協調取得共識再辦理。

三、經濟部水利署

三腳排水用地範圍線若有變動，依規定應要將變更段提送本署審查核定後，再配合原公告進行公告。

四、本局規劃課張課長國明

- (一) 臺中市山腳排水出口與龍井排水匯流處為感潮河段，並產生迴水的易淹地區，明年(105 年)汛期是整治工程施工之高峰期程，請市府注意龍井排水匯流點下游段的防汛措施。
- (二) 外轆排水出口滯洪池施作係搭配外轆排水中興路分洪工程一併完成，才能發揮防洪功效，解決內轆地區淹水問題，中興路分洪工程係由雨水下水道單位施工，請縣府瞭解其推動情形。

五、本局資產課劉工程司廣慶

- (一) 旱坑排水若確定無法推動執行，請臺中市政府報至推動小組內解除列管。
- (二) 南投縣外轆排水滯洪池工程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洽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本案是否可先辦徵收再辦使用分區變更，以加速期程。
- (三) 請臺中市政府於三腳排水徵收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儘速於 104 年 11 月底前申請用地徵收款項。

決議：

- 一、爾後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南投縣政府於報告時，應針對計畫內容提供細部資訊予委員，俾利充分瞭解計畫內容。
- 二、蚵寮橋改建涉及周邊道路抬升，應於施工前加強與民眾溝通，並洽民眾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多加溝通環境、交通及管線遷移等相關問題。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說明。

說明：請主辦單位針對今年度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之目前辦理進度、民眾參與情形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連副召集人昭榮

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儘速辦理用地徵收事宜。

決議：用地取得部分則請主辦單位依既定期程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小組副召集人莊委員栢椿(前南投縣政府科長)已退休，無法續任副召集人一職，依「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一)規定：「副召集人 1 至 4 人，由本計畫轄區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指定高階人員 1 人兼任」，目前副召集人尚有 3 人，是否請南投縣政府依規定再薦派 1 人兼任，提請討論。

決議：本小組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再薦派 1 人擔任副召集人，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於本小組第 5 次會議召開前(約 105 年 2 月)，函送薦派人員資料予本局彙辦。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河川局規劃課

時 間	10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	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	楊 人 傑	記 錄	李 志 遠
單 位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連昭榮	委員	連昭榮	副召集人
謝美惠	委員		副召集人
張美紅	委員		副召集人
簡俊彥	委員		
陳義平	委員	陳義平	
蘇惠珍	委員		
王傳益	委員		
李璟泓	委員	李璟泓	
謝國發	委員		
陳秉亨	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副 2	吳虹島	吳虹島
			劉得福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 2	楊松岳	賴政佑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劉嘉寬	蘇鴻杰
南投縣政府	技正 協辦	李日興 許慧雯	
在地諮詢小組單一窗口		薛佳瑋	
本局工務課			鍾明勳
本局資產課		劉廣慶	
本局規劃課		張國明	